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1839號

原　　告　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志摩昌彥

訴訟代理人　洪銘遠

　　張莉貞

一、原告與被告黃元良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021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3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雖表示KEG-8062號自用大貨車（下稱系爭貨車）折舊後之金額為30萬0213元。然依照原告所提出之系爭大貨車之行車執照觀之，系爭大貨車之車身式樣及附加配備內容為「框室　緩撞設施　視野輔助」，貨廂內框內容為「工程車」；對照本院111年度沙簡字第681號民事簡易判決書之記載，系爭貨車係由周新國駕駛作為高速公路之「防撞工程車」使用，是經核系爭貨車之性質上恐為運輸業用貨車之性質，零件折舊之計算結果是否為30萬0213元，應屬有疑，故原告應具狀陳報說明，抑或重新提出零件折舊之計算式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楊忠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巫惠穎